

证券代码: 874928

证券简称: 天地股份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#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《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更正概述

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了《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》(以下简称“法律意见书”)。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对已披露的《法律意见书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,具体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## 二、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

公司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披露的公司简称为“新天地”,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证券简称“天地股份”不一致,现将《法律意见书》中公司简称变更为“天地股份”。

#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《法律意见书》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,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。

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11月14日

